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孝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71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6、144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潘孝芬（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90、122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三、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警詢中已清楚陳述本件犯案經過，屬於偵查中有自白犯罪，嗣於原審、上訴審審理時亦坦承犯行，其應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復其係因車禍重傷致身體、精神健康狀況不佳，方遭詐騙集團利用，擔任本案車手，惟其無刑事前科，又未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且已深切悔悟，請求考量上情，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㈡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先就本案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1.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但因告訴人李澄俐係配合警方查緝被告，實際上並無交付款項之真意，是被告此部分犯行應僅止於未遂，考量被告之行為未實質損害告訴人之財產，相較於已造成財產法益損害之既遂犯而言，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自然較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告訴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起遭詐騙集團誆騙，多次以匯款、面交方式交付款項，經察覺有異後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詐騙集團相約於113年12月17日上午9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交付現金新臺幣380萬元，警方進而當場查獲前來取款之被告。被告於同日下午12時14分、9時2分許依序接受員警詢問及檢察官訊問，參以其警詢、偵訊筆錄內容（警一卷第5-9頁、偵卷第9-11頁），被告在警詢、偵訊時雖均已清楚交代自己如何結識「陳偉廷」、「劉宸育」、「王茜」，復陳述其包含本案在內，多次受託前去向他人取款再轉交之經過，惟當檢察官請其針對可能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嫌一事表示意見時，被告明確陳稱：「我不知是詐騙」（偵卷第11頁），足認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僅坦認客觀事實，而否認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自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關於「在偵查中自白犯罪」之減刑條件未合，縱被告在原審、本院審理中均坦認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亦不能援引上開二規定減輕其刑。

3.末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非但人心惶惶，更使人民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

判過甚，而失其平。被告於本案係扮演負責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出面取款之車手角色，其犯罪手段不僅破壞社會治安，更妨害金融秩序之穩定，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而有情輕法重之憾。至被告上訴意旨所舉之個人健康狀況、前科素行、犯後態度等節，則僅屬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準此，被告不符刑法第59條之要件，無從憑以酌減其刑。

㈢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情形，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依據其判決當時之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此罪與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罪想像競合後，從一重僅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量處有期徒刑10月，經核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是以，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